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69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吳亞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86,656元，及自民  
13 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58計算之利  
14 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5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  
1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  
17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證一  
20 )，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  
21 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22 (二)查債務人吳亞和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  
23 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債權人迭  
24 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25 (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2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  
27 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28 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  
29 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3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  
31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

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四)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帳務交易明細影本。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